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442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李駿瑋

被告 練瓔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0,53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2,68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個人信貸契約書第25條為憑（見本院卷第17頁），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事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甚明。本件原告起訴後，變更請求自民國114年8月13日起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49、59頁），經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3年12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4 （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7年，利息按年利率5.5%
05 固定計算，並約定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
06 有一部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迄今
07 尚積欠原告930,536元及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
08 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主文所示之金額，並聲
09 明：如主文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4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5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6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
17 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
18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貸契
19 約書、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匯出明細各1份為
20 證（見本院卷第11至21、53頁），且有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
21 北票據匯款處理中心114年12月10日上票字第1140027387號
22 函及所附帳戶交易明細查詢可稽（見本院卷第45至47頁），
23 而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及開庭通知，
24 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
25 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26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7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8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9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
30 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31 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

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法律明文，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2,68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藍于涵

附表：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	期間及利率 (民國/%)
930,536 元	同左	自114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5.5	自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為9期。